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再次申报的，只填委托代理人信息）

审批文件需要政务中心或行政机关送达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再次申报的，只填工程名称、项目代码）

工程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类型	☐ 营商环境项目 ☐ 试点项目 ☐ 重点工程项目
建设位置	区		
建设内容 (建筑使用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他构筑物等	(简要说明)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拟开工时间： 年 月		拟建成时间： 年 月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如办理下列事项，请在选项前方框内打“√”	拟接通时间	业务办理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 供水（市自来水集团供水范围内）	年 月			
	☐ 污水（城六区内）	年 月			
	☐ 雨水（城六区内）	年 月			
	☐ 电力	年 月			
	☐ 燃气（市燃气集团供气范围内）	年 月			
	☐ 供热（市热力集团区域热源新发展用户）	年 月			

三、前期工作成果文件

文件名称		文 号
“多规合一”平台	☐ 建设项目初步意见函 ☐ 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函	
土地批准文件		
项目核准文件（网上备案）		
在途项目		

四、申请办理事项

办理环节	办理事项	办理部门
方案审查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城镇建筑工程） ☐ 乡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般建设工程）	规划国土部门
工程许可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包括城镇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含临时）	规划国土部门

五、申请材料

（一）基本申请材料

1. 申报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印章的《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原件）；
2. 申报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到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时，须出具委托代理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受理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现场核对确认）

（二）办理事项申请材料

办理事项申请材料，详见《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六、告知事项（填表说明）

1. 本表包括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成果文件、申请办理事项、申请材料和告知事项六部分内容。

2. 申报单位须按照单位证书（照）的单位全称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填写单位信用代码、单位类型等。申请文件需要政务中心或行政机关送达的，请填写送达信息。

建设项目办理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移动电话等基本信息；明确建设项目受托范围，包括工程名称、建设位置、授权办理事项、授权期限等。授权单位对委托代理人在代理期限和权限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办理的有关事项承担法

律责任。委托书式样详见《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委托代理人到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窗口提交申报材料时，须同时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受理窗口工作人员须现场核对确认；申报单位对其提交的申报材料实质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名称、建设位置、建设内容（建筑使用性质）、总建筑面积等。

申报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并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前期工作成果文件是规划前期工作研究并取得规划意见的情况，或上一办理阶段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情况。对取得相关文件的，需填写文件名称及文号；或在已有文件名称前勾选，并填写文号；没有的，填写“无”。其中，“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是政府部门为申报单位在正式申请行政许可前提供的预沟通、预协调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初步意见函或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函；已经取得部分批准文件的项目，为在途项目。